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1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芯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3,5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0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2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05月15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時利率之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原借款時利率之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芯純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

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04 附註：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